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察局主管							173,300				
局本部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-官方預防犯罪宣導資料轉貼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1.1~ 113.5.31	資訊室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 本部室務行政	4,200	自辦	每月自動推播4000則訊息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	1、每月840元。 2、至113年5月執行4,200元。
新興分局	全民反詐藝起來-黑面來了(反詐騙宣導影片)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1.1~ 持續宣導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 勤業務管理	0	個人承攬： 藝人黑面	提升觀看影片民眾防範詐騙犯罪意識	新興分局Facebook粉絲專頁	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，目前持續宣導中
	113.5.23~ 持續宣導		0				個人承攬： 網紅郁雯				
前鎮分局	反詐騙宣導影片(結合KOL「小貝」)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2.1~ 持續宣導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 勤業務管理	0	個人承攬： 網紅小貝	宣導預防詐騙之道	前鎮分局Facebook粉絲專頁	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，目前持續宣導中
	反詐騙宣導影片(結合KOL「辰辰」)		113.3.1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： 網紅辰辰			
	反詐騙宣導影片(結合KOL「順吉」)						0	個人承攬： 網紅順吉			
	反詐騙宣導影片(結合KOL「小貝、喵喵車長」)						113.4.1~ 持續宣導	0			
	反詐騙宣導影片(結合KOL「Mega LU」)		0					個人承攬： 網紅Mega LU			
	反詐騙宣導影片(結合KOL「安九」)		0					個人承攬： 網紅安九			
	反詐騙宣導影片(結合KOL「子珉」)		113.5.1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： 網紅子珉			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小港分局	反詐騙宣導影片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1.11~ 持續宣導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 勤業務管理	0	個人承攬: 網紅阿蹺仔 「仔仔」	宣導預防詐騙之道	小港分局Facebook 粉絲專頁	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， 目前持續宣導中
			113.1.31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: 網紅三條仙 「寧寧、雪 岑、魏萱」			
	AI深偽反詐騙宣導影片		113.4.4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:網 紅「小豬哥 亮、小林志 琳(孟潔)」			
	如何分辨AI深偽技術宣 導影片		113.4.8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:網 紅三條仙 「寧寧、雪 岑、魏萱」			
	「深度偽造技術」 反詐口訣：一聽二掛三 查證		113.5.10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:網 紅郁欣Ivy			
	宣導反詐知識與概念		113.5.22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:網 紅喬幼-芒果 公主			
楠梓分局	反詐騙宣導短片(結合 網紅KOL「三條仙」)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2.1~ 持續宣導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 勤業務管理	0	個人承攬: 網紅三條仙	提升防範犯罪意識	楠梓分局Facebook 粉絲專頁	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， 目前持續宣導中
	反詐騙宣導短片(結合 《股市》-起漲點網紅 KOL「詹K」)		0				個人承攬: 網紅詹K				
	反詐騙宣導短片(結合 網紅KOL「李婷婷」)		113.3.18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: 網紅李婷婷			
	反詐騙宣導短片(結合 網紅KOL「高瑞屏」)		113.4.10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: 網紅高瑞屏			
	反詐騙宣導短片(結合 網紅KOL「澱粉小姐」)		113.5.1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: 網紅澱粉小 姐			
	反詐騙宣導短片(結合 網紅KOL「Youth banana 台青蕉樂團」)		113.5.11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: 網紅Youth banana 台青 蕉樂團			
	反詐騙宣導短片(結合 網紅KOL「尹彥凱」)		113.5.18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: 網紅尹彥凱			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仁武分局	義守大學校長古源光名人反詐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 3. 26~ 持續宣導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 勤業務管理	0	個人承攬： 義守大學校長古源光	提升觀看影片民眾 防範詐騙犯罪意識	仁武分局Facebook 粉絲專頁 正德電視台	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， 目前持續宣導中
	金曲歌王施文彬藝起反 詐Part1		113. 4. 12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： 藝人施文彬			
	台語歌手陳思安藝起反 詐Part2		113. 4. 26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： 藝人陳思安			
	八點檔歌后向蕙玲藝起 反詐		113. 5. 19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： 藝人向蕙玲			
	YouTube水電爸爸反詐		113. 5. 28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： YouTube水電 爸爸			
岡山分局	遠離大型車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 1. 23~ 持續宣導	交通組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 勤業務管理	0	個人承攬-藝 人黑面	大型車有視野死 角、易產生內輪差 造成嚴重交通事故 ，呼籲路人遠離大 型車，以策安全	岡山分局Facebook 粉絲專頁	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， 目前持續宣導中
	防止假投資真詐騙		113. 2. 2~ 持續宣導	偵查隊			0	個人承攬-藝 人孫淑媚			
湖內分局	反詐騙宣導影片(結合 網紅「淇淇」)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 4. 4~ 持續宣導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 勤業務管理	0	個人承攬： 網紅淇淇	宣導預防詐騙之道	湖內分局Facebook 粉絲專頁	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， 目前持續宣導中
	反詐騙宣導影片(結合 網紅「陳言寧」)		113. 4. 11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： 網紅陳言寧			
	反詐騙宣導影片(結合 網紅「羊咩咩」)		113. 4. 20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： 網紅羊咩咩			
刑事警察大隊	反毒品.反詐欺.反飆 車.反援交.反幫派刊登 報社宣導文宣-網路電 子宣導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 1. 20~ 113. 2. 14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 勤業務管理	10,000	台灣好報社	提升防範犯罪意識	台灣好報社	於113年1月執行10,000元，2 月14日已執行完畢。
			113. 2. 1~ 113. 3. 1				10,000	焦點傳媒社		News586傳媒焦點 傳媒社	於113年2月執行10,000元，3 月1日已執行完畢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交通警察大隊	「團圓飯或腳尾飯決定權在您」防制酒駕影片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 2. 7~ 113. 2. 25	規劃組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 勤業務管理	149,100	多圓廣告行銷有限公司	為防制交通事故及保障用路人之安全。	高雄市政府道安、警察局、交通警察大隊、17個分局分駐(派出)所Facebook粉絲專頁	於113年2月執行149,100元，已執行完畢。
婦幼警察隊	反詐騙宣導短片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 2. 1~ 持續宣導	行政組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 勤業務管理	0	個人承攬： 李夢純(蘇滢)	提升民眾反詐意識	婦幼警察隊Facebook及Instagram粉絲專頁	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，目前持續宣導中
	婦幼安全宣導短片		113. 2. 5~ 持續宣導				0		提升民眾婦幼安全意識	李夢純個人youtube、婦幼警察隊Facebook及Instagram粉絲專頁	
	婦幼安全宣導短片		113. 4. 17~ 持續宣導				0		提升民眾婦幼安全意識	高雄市婦幼警察隊Facebook及Instagram粉絲專頁、幻術師大仙個人Facebook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註明XXX年第X季尚未付款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